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通〔2020〕71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、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0-2021 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要求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转专业原则上仅限于普通全日制专科一年级（2020级）学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限制

申请转入专业必须和录取专业的招生录取方式相同（招生录取方式有普通高考专科批、单独招生和高职对口批等）。符合下列要求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在某专业领域的兴趣专长、学业成绩得到拟转入二级学院认可；

（二）申请转入空中乘务、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的，须符合

该专业测试要求；

(三) 创新创业活动取得实际成果，包括创新竞赛获奖或作为法人创办企业等；

(四) 因患病等原因确需转专业。

下列情况学生不能转专业：

(一) 招生录取方式不一致的；

(二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(三) 各类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联合培养的；

(四)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；

(五)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(六) 应予以退学的；

(七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办理流程

具体时间安排及办理流程如下：

流程	日期	事项
1	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 (第17周周四截止)	学生准备个人“转专业申请书”，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，交转出学院审核后，再由学生上交至转入学院；
2	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8日 (第18周周一截止)	转入学院审核，并填写《转专业申请名单汇总表》，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上交教务处；
3	2020年12月29日 (第18周周二)	教务处审核，审核结果报分管领导审批；
4	2020年12月30日 (第18周周三)	校长办公会审批；
5	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日 (第18周周六截止)	网上公示；

6	2021年1月3日至1月8日 (第19周周五截止)	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前往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，逾期未办理者视为放弃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相关工作事宜说明

转专业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，请各二级学院及时转发《通知》及相关文件，确保传达到每位学生，并为学生进行释疑解惑，务必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选拔工作。

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于本学期结束前（2020年1月8日）完成相关转专业手续，自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起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注册报到，并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新专业转入前未修读的课程通过自学方式学习（无需考试），原专业未通过的必修课必须通过补考或重修方式通过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老师，电话：88459515，办公室：教学副楼（厚德楼）107学籍室。

- 附件：1.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（修订）
2.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3. 转专业申请名单汇总表
4. 2020级专业招生计划

